**学位论文把关及结果认定原则**

各位导师、各位研究生：

为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，严把学位论文质量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从2022年春季研究生学位申请开始，由第三方机构按照专业方向对学位论文进行把关评审，现制定学位论文把关及结果认定原则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博士学位论文把关及结果认定原则
2. 博士学位论文由双一流（或985）高校3名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生导师）的同行专家把关评审；
3. 博士论文把关“总体评价”中出现1个“一般”和1个“不合格”；或有2个及以上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
4. 博士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出现1个“不合格”，另外2个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需增聘一位专家进行把关，增聘专家的“总体评价”结果为“一般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5. 硕士学位论文把关及结果认定原则
6. 硕士学位论文由双一流（或985）高校2名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生导师）的同行专家把关评审；
7. 硕士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中出现1个“一般”和1个“不合格”；或2个 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
8. 硕士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出现1个“不合格”，另外1个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，需增聘一位专家进行把关，增聘专家的“总体评价”结果为“一般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则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9. 论文作者对专家评议结果中反映的问题逐一答复，并对学位论文作相应修改。论文送审时必须提交由学生和导师签名确认的《学位论文把关意见修改反馈表》。
10. 对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建议导师指导相关学生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，下一批次再申请学位。
11. 研究生处只负责学位论文首次把关费用（含增聘专家把关费用），第二次及以后论文把关费用一律由导师课题承担。
12. 学位论文把关评审常年进行。
13. **学位论文“总体评价”确定为非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 的情况下，**若有“同意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，并延期送审”或“不同意送审”结论，由导师、分管所领导、学科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　　合肥物质院研究生处

　　2023年8月28日